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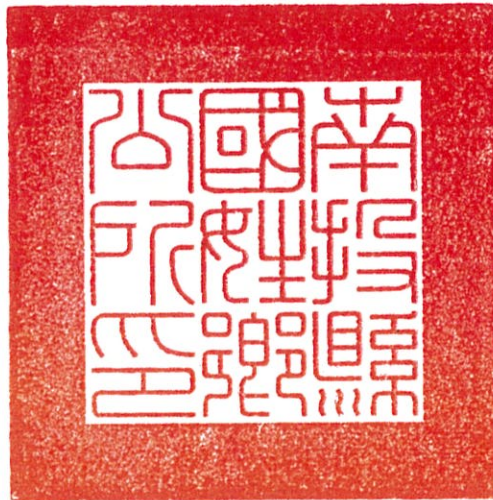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國鄉客字第113001490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所辦理「2024客庄大節-南投・國姓搶成功」鄉內攤區招商事宜。

依據：「2024客庄大節-南投・國姓搶成功」攤位招商會議紀錄113年9月4日國鄉客字第113001425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活動辦理期間：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3年11月17日(星期日)。
- 二、本次規畫鄉內攤區數量及類別：
 - (一)咖啡攤區：5個攤位；
 - (二)一般攤區：30個攤位；
 - (三)其他攤區：19個攤位。
- 三、設攤資格：須設籍本鄉4個月以上且年滿18歲，每戶以1人為限(夫妻分戶者仍算1戶)。
- 四、報名方式：於本所受理登記期間至客家暨觀光所填寫報名表、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領取攤商須知、繳交履約保證金2,000元與場地維護費1,000元，完成報名手續，始具設攤抽籤資格。
- 五、受理登記期間：自113年9月20日至113年10月4日止，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30分至12點及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辦理，逾期不受理；如登記攤位提前額滿者，則提前截止受理登記。
- 六、抽籤日期及地點：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點於本所3樓第1會議室，公開進行設攤資格抽籤，抽出籤號即為攤位

擺設位置，經唱名3次未到者，由公所代抽。

七、未抽中之攤商於抽籤結束後現場領回所繳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活動期間無任何違約紀錄之攤位，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由本所通知辦理退還，場地維護費不予退還。

八、攤位位置及轉讓限制：

(一)攤位區分如上述二說明，於登記時依類別分區登記抽籤，攤位位置由本所事先統籌規劃(請參閱攤位配置圖黃色標示)，經抽定後攤商不得異議。

(二)取得設攤資格者，除正取攤位外，並抽出備取攤位，正取抽定之攤位因故不能依約履行設攤時，取消資格，並由抽出之備取攤位依序遞補，不得私下委由他人代替。

(三)設攤期間販售人員及販售商品須與登記攤位人員及登記販售的商品一致，本所不定期派員核對抽查攤商身分及販售之商品，如經查攤商有冒名不實情況，本所將立即取消設攤資格並沒收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若經查現場販售商品與登記商品不符，沒收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

九、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活動期間無任何違規事項之攤位，保證金2,000元將於活動結束後匯入農會帳戶退還，無農會帳戶者將扣除50元匯費，場地維護費不予退還；違反規定者，全額沒入不予退還。

十、有關攤位配置圖，本所得依現況進行調整數量與配置。

十一、檢附鄉內攤商須知。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

鄉長邱美玲

「2024 客庄大節-南投・國姓搶成功」

鄉內攤商擺攤須知

- 一、擺攤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
- 二、攤位抽籤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 三、抽籤地點：國姓鄉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抽出籤號即為攤位擺設位置，經唱名 3 次未到者，由公所代抽。
- 四、合格攤商須於登記時繳交保證金 2,000 元及場地維護費 1,000 元；活動期間無任何違約紀錄之攤位，保證金(2,000 元)於活動結束後由本所通知辦理退還，場地維護費(1,000 元)不予退還。
- 五、合格攤商因故無法如期設攤者，應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30)前向本所(客家暨觀光所承辦)申請辦理放棄設攤手續，完成放棄設攤手續後，本所退回其已經繳交的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全額，若逾期告知者或未如期設攤者，其已經繳交的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均不予退回，主辦單位並依情節輕重最重停權設攤 1 年。
- 五、桌椅租借：攤商如有租借需求，1 個攤位可申請租借 1 組(1 桌及 2 椅)，費用 200 元，不退還。
- 六、進場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8 點前進場完畢。
退場時間：11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6 點前退場完畢。
- 七、攤商所提供之食品應保證其衛生安全無虞，並符合國家衛生標準；玩具、飾品等非供食用物品應保證安全無虞。
- 八、為確保各攤權益，本次活動之消費券樣式，請自行至大會服務台確認，以免收取到舊券，恕本所無法提供兌換。
- 九、販賣之產品需明確標示價格，且本會之活動兌換券為有價證券，需找剩餘金額予消費者。
- 十、擺攤期間不定期核對身分資料及販售之商品，經現場查對攤商與登記身分資格不符者，取消攤商資格，其已經繳交的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全額不予退回，並須隨即撤攤；若經查販售商品與登記不符者，沒收保證金 2,000 元。

十一、電力僅供夜間照明及簡易營利器具用電，請勿使用延長線、加熱燈管等額外照明設備，與烤箱、微波爐等高功率電器(低於 15 安培)，避免會場跳電。

十二、本次活動不供餐，請自理。

十三、各攤請自行維護攤區內及周邊 2 公尺環境整潔，並於每日指定時間地點等待垃圾車，並請做好垃圾分類，清潔隊將不定時進行破袋稽查，違反者將拒收並沒收保證金。

十四、消費券之兌換：

(一)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前於上班時間(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攜帶消費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收據經本所主計室確認後，由財政課兌換。

(二)兌領時請將消費券依序黏貼於表格上。

(三)消費券兌換僅限於公所列冊管理的攤商以及鄉內合法登記的店家，其餘不予兌換。

十五、攤商於本活動間所生對第三人之損害應負完全責任，並包括因該事件該第三人對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國家賠償請求權。

十六、本活動期間內攤商與國姓鄉公所所生之爭議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其他不足事項，大會得隨時於國姓鄉公所公告欄補充。

十八、未盡詳列事宜，依大會規定。

上開各點經詳閱後並均同意，並簽具本需知切結，以示負責。

此致 國姓鄉公所

負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2024客庄大節-南投・國姓搶成功」攤區配置圖

